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佳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35,556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1萬5,406元)	1	利息	41萬5,406元	113年5月29日	113年9月15日	(110/365)	15.03%	1萬8,816.18元
	2	違約金	41萬5,406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9月15日	(78/365)	1.503%	1,334.2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3萬5,556元